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67號

原告 助晟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原告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2. 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